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7-054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硕科技”）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粤民终172号《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6年6月，上海华东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脑”）就《广州云硕云谷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百度项目）总承包合同》工程款结算纠纷向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起诉讼。2016年11月10日，云硕科技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上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16】粤01民初272号），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上海华东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05,903,221.50元；2、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上海华东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上述工程款的利息（以105,903,221.50元为本金，自2015年10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至被告付清上述款项之日）；3、驳回原告上海华东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17,159元，由原告上海华东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1,209元，被告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605,950元。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6月22日、2016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

云硕科技就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粤01民初272号）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本次判决情况

云硕科技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粤民终172号），判决如下：

1、维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01民初27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

2、变更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01民初272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天内，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向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的利息（以105,903,221.50元为本金，自2016年4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至付清上述款项之日止）。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受理费617,159元，由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605,750元，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1,409元；二审案件受理费605,950元，由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605,750元，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0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有关本次诉讼的背景及相关诉讼情况

2015年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云硕科技与上海华东电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签订《广州云硕云谷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百度项目）施工总承包合作协议》，约定由工程公司对云硕科技位于广州市南沙区的数据中心的IDC机房设备的采购和安装进行总承包。2015年5月，双方针对上述设备安装工程再次签订了《广州云硕云谷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百度项目）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总承包合同》对《合作协议》部分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并细化了相关内容。2015年12月29日，工程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由华东电脑吸收合并，工程公司全部资产、债务和业务都由华东电脑予以承继履行。

（一）2016年6月，华东电脑就《广州云硕云谷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百度项目）总承包合同》工程款结算纠纷向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该案件情况详见本公告“一、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和“二、本次判决情况”中的具体描述。

(二) 2016年9月27日, 云硕科技就《广州云硕云谷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百度项目)总承包合同》建设工程施工纠纷, 向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华东电脑完成设备安装工程, 替换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设备并通过项目终验合格; 承担逾期违约金和一次性违约金合计人民币69,514,255.85元, 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除, 同时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华东电脑承担。2016年12月21日, 云硕科技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粤01民初472号), 法院驳回原告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9月30日、2016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2016-093)、《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118)。

云硕科技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本次民事判决, 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前述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公司控股子公司云硕科技支付原告华东电脑工程款人民币10,590.32215万元, 后期云硕科技支付该款项后, 应付账款相应减少。

根据本案一审判决结果, 云硕科技已在2016年补提相关工程款的利息费, 其中180.49万元入资本化利息, 387.48万元入营业外支出。另案件受理费约60.6万元计入2016年度的管理费用。

根据本案二审判决结果, 截至二审判决日, 云硕科技预计还将有工程款的利息费及本案件受理费总计约290万元计入其2017年当年损益, 其中: 工程款的利息费用约229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案件受理费约61万元计入2017年度的管理费用。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及时对该工程合同的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7）粤民终172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